

# 華景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109.12.18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本公司原則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但不能從事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任何與公司競爭的行為。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各項法令及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應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本準則者得依本公司之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